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作謙
選任辯護人　周宜瑾律師（法扶）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7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5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上訴後，僅被告謝作謙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1-102頁），業已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刑之一部上訴，因此，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固於偵查中陳稱：「我不知道是詐騙」、「我也是受害者，也是被騙去的」（偵29572卷第24-25頁）等語，惟被告也明確稱「我承認我有做這件事」（同卷第25頁），可見被告已承認其全部犯罪事實，應已構成「自白」，縱其不完全了解其行為是否構成犯罪，或表達其同時也是受害者，仍不影響其已自白，且被告為原住民，偵查時僅19歲，未選任辯護人到場陪同，在對法律不了解之情形下，實有可能在承認犯行同時，夾雜其遭利用為車手之委屈，倘逕認被告上開陳述係否認主觀上之意圖，而不得適用自白減刑之規定，恐有違立法者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

悔過之立法本旨，原審未適用該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應有未當，上訴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

三、本件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

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所謂「自白」，乃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自白之內容，應包含主觀意圖與客觀事實之基本犯罪構成要件，若根本否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或否認主觀上之意圖，抑或所陳述之事實與該罪構成要件無關，不能認其已經白白。倘認為承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客觀事實，卻否認有主觀犯罪意圖者，仍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無異一面企求無罪判決，同時要求依上開規定減刑，顯有矛盾，尚難認其已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被告於偵查中時雖坦認有依指示向告訴人出示收據收款之客觀事實，然在檢察官訊問時，被告陳稱：「問：你去收款有無覺得怪異？答：我有去跟被害人收款但我不知道我這樣是害人。」、「問：本件涉犯詐欺、洗錢，是否承認？答：我承認有做這件事，但我也是被騙去做的。」（見偵9572卷第24至25頁），顯見被告在檢察官已告知其是否承認涉犯詐欺、洗錢犯罪時，已明確表示被騙，否認犯罪之主觀犯意，並辯稱是遭到詐欺集團所騙，與自白之要件不符至為明確，此不因被告原住民身分、是否熟悉法律規定及有無辯護人在場即得為不同之判斷。是被告既未於偵查中自白，雖於審理中自白，容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要件不合，被告請求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非可採。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業已說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及洗錢犯行，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或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手法詐騙告訴人收取現金，其所為已嚴重破壞

人際間信賴關係，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已於原審坦認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失，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分工情節、所生之危害，暨其於原審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及原審檢察官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㈡被告雖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未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為不當，且量刑過重。然查：

1.被告何以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業經詳述如前，被告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未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為不當，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

2.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則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審之量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諸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犯行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且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並非重度量刑，衡諸被告犯情狀及對告訴人所造成之財產損失，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過重之處，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其上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3.綜上，本件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王美玲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